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 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武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干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管 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武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李武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将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查,特提名侯雪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其任期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雪峰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侯雪峰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

侯雪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